

#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4455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55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56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晓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27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相关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p>
<b>主要投资策略</b>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经济基本面、宏观政策、市场情绪、行业周期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2、A 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选择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0、融资策略等。</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p>
<b>业绩比较基准</b>	<p>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C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 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 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 -3% 及以下，按 0.6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A	-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 C	0.5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价格受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混合型基金特有的风险。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面临的风险。3、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4、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6、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8、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9、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10、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11、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

12、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收费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13、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